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7/L.60/Rev.1  
4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9(a)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阿尔及利亚、贝宁、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  
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苏丹  
和乌干达：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执行主任的报告<sup>2</sup>，并考虑到在第二委员会上关于训研所的发言，

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改组训研所的步骤，以便在纽约和日内瓦执行能够应付联合国面临的各种新挑战的各项创新的和有成本效益的方案，以及满足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日增的训练要求的需要，

确认应提高联合国在研究和数据收集的综合能力，

<sup>1</sup> A/47/458。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4号》(A/47/14)。

确认训研所在经过改组以后应可继续同各个国家和国际机构发展更有条理的关系，

还确认训研所章程所载任务仍然很重要，

1.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3</sup>以取消训研所债务为条件，立即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大楼移交给联合国，并由联合国承担1992年的财政义务和所有过渡安排的费用；

2. 又决定按照训研所董事会核可的高级别顾问建议，纽约办事处应加以精简，提供必要的设备，并至少雇用一名主任，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和三名专职的高级研究员及另一名不支薪的专职资深研究员以处理现有的训练方案，旨在满足多边外交、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及建立和平领域的日增训练需要，并开展与世界银行经济发展研究所合作安排的各项经过重新改组的经济和社会训练方案；

3. 进一步决定将来由自愿捐款、特别用途赠款和执行机构的间接经费来支付训研所的行政预算和训练方案费用；

4. 促请各会员国向经过重新改组的训研所提供捐款，特别是向其普通基金提供捐款，以保证其活力；

5. 还决定由联合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要求执行的训练方案的费用由提出要求的组织支付；

6. 请秘书长探求训研所和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在都灵的国际训练中心等在内的其他合格国家和国际机构的进一步更密切合作，使联合国系统能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国际和国家各级日增的训练需要，并符合参与会员国的最佳利益；

7. 请训研所改善它同各个国家和国际机构在国际关系和科学分析领域进行的合作；

8. 还促请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改善其同训研所进行的合作；

---

<sup>3</sup> A/47/458, 第三节。

9. 请秘书长就上述各项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